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寄發予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相關之每年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之交易簽立彼等可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榮、陳永澤、周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